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林传辉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621,087,66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242,153股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605,845,511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391人,代表股份4,021,440,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3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386人,代表股份3,320,378,96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5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79人,代表股份127,059,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6%);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701,061,87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4%。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均获得了通过。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3,317,817,865	99.9229%	1,424,702	0.0429%	1,136,400	0.0342%	是
		H股	701,061,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018,879,737	99.9363%	1,424,702	0.0354%	1,136,400	0.0283%	
提案2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	3,318,053,465	99.9300%	1,634,202	0.0492%	691,300	0.0208%	是
		H股	701,061,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019,115,337	99.9422%	1,634,202	0.0406%	691,300	0.0172%	

说明:

1.《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生效。生效后的《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4年11月28日。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3.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

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8,140,794	98.0405%	1,424,702	1.0900%	1,136,400	0.8695%
提案2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8,376,394	98.2208%	1,634,202	1.2503%	691,300	0.52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苏敦渊、王浩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调解结案。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收到上诉状,二审暂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丹东热电公司为被告;

2.白音华公司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

1. 丹东热电公司诉讼涉及金额74,271.25万元,2023年民事判决发回重审变更金额为54,006.25万元;本次调解结案涉及金额3217.66万元。

2.白音华公司诉讼涉及金额5734.1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丹东热电公司涉诉案件:本次诉讼案件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净资产减少3217.66万元左右,具体金额将根据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 白音华公司涉诉案件:因本案二审暂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丹东热电公司涉诉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丹东热电公司与丹东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赫普公司)就签署的《高压固体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产生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43号)。

2. 一审判决情况

2022年11月,丹东热电公司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06民初345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54号),丹东热电公司已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向丹东赫普公司支付调峰辅助费及可得利益损失,合计4229.59万元。

3.二审裁定情况

2022年11月,丹东热电公司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06民初345号)后,丹东赫普公司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2023年6月20日,丹东热电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民终618号),撤销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6民初345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32号)。

4.发回一审情况

2023年10月,本案由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发回一审重审。

(二)白音华公司涉诉基本情况

白音华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石灰公司)就与白音华公司装车施工合同产生纠纷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4-039号)。

2024年9月,白音华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内2526民初1023号),星火石灰公司诉白音华公司装车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4-056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丹东热电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经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3)辽06民初58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供暖季、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供暖季调峰辅助服务收益结算

(1)丹东热电公司自收到丹东赫普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的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丹东赫普公司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供暖季调峰辅助服务收入3217.66万元(含税);

(2) 丹东热电公司向丹东赫普公司支付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供暖季调峰辅助服务收入2175.94万元(含税),调解协议签订时丹东热电公司已全额支付完毕。

2. 调解协议对原合同《高压固体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和补充,丹东热电公司与丹东赫普公司将根据原合同《高压固体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及调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

(二)白音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白音华公司收到星火石灰公司上诉状,星火石灰公司上诉请求为:

1.撤销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2024年9月19日作出的(2024)内2526民初1023号民事判决;

2.确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形成的装车施工合同合法有效;

3.判令被上诉人支付拖欠的装车施工费共计人民币5674.14万元;

4.上诉人本案诉讼所支付的60万元律师代理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5.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丹东热电公司诉讼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净资产减少3217.66万元左右,具体金额将根据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白音华公司诉讼的影响

因本案二审暂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2,234.38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939.1939万股的4.97%。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859.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互相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2,234.38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939.1939万股的4.9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59.7500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234.3850万股,合计为3,094.13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939.1939万股的6.8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止2024年6月30日)339人的21.8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0	3.58%	0.18%
2	马薇	中国	董事、总裁	220.0000	9.85%	0.49%
3	刘铁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5000	1.01%	0.05%
4	黄志敢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	0.90%	0.04%
5	黄军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00	0.90%	0.04%
6	齐敏	中国	财务总监	45.5000	2.04%	0.10%
7	赵永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9.3300	2.66%	0.13%
二、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共67人)				1,767.0550	79.08%	3.93%
合计				2,234.3850	100.00%	4.97%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53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5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05元的50%,为每股4.53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98元的50%,为每股4.49元;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18元的50%,为每股4.09元;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15元的50%,为每股4.08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相比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许可(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	14%	2025年公司通过注册变更或者新注册的方式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的上市许可(其中在中国取得的,必须为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许可)不少于1个。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45%	32%	2025年、2026年两年公司通过注册变更或者新注册的方式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的上市许可(其中在中国取得的,必须为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许可)累计不少于3个。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许可(B)	B≧Bm	X=100%
	B(Bm	X=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1)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2)当考核指标出现A(Am且B(Bm时,X=0;(3)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A/Am*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An)及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许可(B)公司均未达到,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An)或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许可(B)公司达到任意一项,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对应的归属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天智航是国内首家商业化骨科手术机器人企业,作为行业领军企业专注于骨科手术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第一家、全球第五家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证的手术机器人企业。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获得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许可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而骨科手术机器人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新的骨科手术机器人获得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许可反映了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意味着公司将有新产品投入市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竞争优势。公司综合考量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及公司战略规划与自身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3.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有权选择不归属,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九、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